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97號

原告 粘季妍
粘紫彤
粘詠婕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王沛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
複代理人 潘允祥律師
黃文欣律師

被告 上群食品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蕭萬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1,06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0年8月13日變更聲明為：被被告應連帶給付557,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上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粘季妍、粘紫彤、粘詠婕及王沛庭分別為訴
02 外人粘光輝之子女及配偶，粘光輝自民國102年1月間任職
03 於被告公司，擔任司機一職，月薪為新台幣（下同）38,000
04 元。粘光輝於104年7月29日因昏倒撞擊頭部，致顱內出血
05 、下半身癱瘓、中風，經治療後於106年11月11日時已永久
06 失能而無工作能力。嗣於107年2月17日死亡，嗣經原告欲
07 申請補助時，始發現被告及被告公司未曾為粘光輝投保勞保
08 ，致原告未能請領粘光輝失能給付【計算式：（月薪38,000
09 元/30日）*840日=1,064,000元】。且鈞院本院107年壟
10 勞簡字第37號已認定粘光輝與被告公司間僱傭關係係存續
11 至粘光輝死亡之日止，故原告得向被告2人請求連帶給付粘
12 光輝無法請領之失能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557,
13 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
14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粘光輝雖於102年1月間受僱於被告公司，因粘
16 光輝向被告表示，其另有福利保險並領取社會補助，而要求
17 被告不必為其投保。被告同意而未為其投保，嗣於104年7
18 月28日粘光輝因酒醉駕車經警攔查，被告公司經理許旺義即
19 於該日終止與粘光輝間之僱傭契約，故兩造僱傭契約即於
20 104年7月28日終止。縱粘光輝106年間發生失能之情事，
21 亦與被告公司無關。又申請領取失能給付之權利為被保險人
22 之專屬權，在未審定應否給付前，被保險人請人之權並無轉
23 為具金錢債權性質之遺產。再者，原告於106年11月11日出
24 院時，即已知粘光輝無法從事工作，原告遲至109年3月間
25 始提起本訴，顯已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時效。
26 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並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本院判斷：兩造對於粘光輝自102年1月起受僱於被告公司
29 ，擔任司機一職，被告公司未曾為粘光輝投保勞保，粘光輝
30 於104年7月28日因酒醉駕車經警攔查，並於翌（29）日因
31 昏倒後撞擊頭部，致顱內出血、半身癱瘓住院，粘光輝於

01 107 年 2 月 17 日死亡等情，均不爭執。又本院 107 年度壠勞
02 簡字第 37 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前案）業已認定兩造間勞動
03 契約於粘光輝死亡時（即 107 年 2 月 17 日）始終止確定，此
04 有前案判決一份在卷可稽。是本件爭點厥為粘光輝失能之時
05 點為何？原告得否據此向被告請求因被告未投保致原告無法
06 請領失能給付之損失？

07 (一)、按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
08 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
09 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
10 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11 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委請長庚
12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依粘光輝
13 之病歷資料為鑑定，長庚醫院認粘光輝自 106 年 11 月 11 日出
14 院後，因癌症快速惡化，體力低下，需家人照顧，無法自行
15 進食，需仰賴管灌營養，研判其體力應無法負擔工作，改善
16 可能性極低，至少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6 類「
17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失能」中第 6-4 項「咀嚼、吞嚥及言
18 語之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者」等語（見本院卷第 148 至 149 頁
19 ），是依長庚醫院上開鑑定結果，粘光輝自 106 年 11 月 11 日
20 起因罹患癌症，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
21 其治療效果，已為永久失能，故粘光輝已符合勞工保險條例
22 申請失能給付。

23 (二)、再按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
24 計算；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
25 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
26 資；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
27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以現
28 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
29 付標準計算。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及
30 第 19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對於粘光輝自
31 104 年 7 月 27 日昏倒住院後至 107 年 2 月 17 日死亡止，均未

01 無至被告公司出勤，亦未向被告表示欲提供任何勞務等情，
02 均無爭執，再酌以上開長庚醫院認粘光輝失能時點為106年
03 11月11日等情觀之，足認粘光輝於上開失能時點前，已逾2
04 年3月均未至被告公司出勤，且未曾向被告表示願服勞務之
05 意思，故被告於粘光輝104年7月27日至死亡之日止，均無
06 給付粘光輝薪資之義務。縱依前案判決認上開期間兩造間僱
07 傭關係仍存續，然因粘光輝於失能前亦無向被告請求給付薪
08 資之權，是被告依上開勞工保險條例為粘光輝所投保之月投
09 保薪資金額為零。故原告依上開規定所得請求之保險給付金
10 額亦為零。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給付557,333元，因其等主
12 張均不可採，且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或
14 與本件無涉，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
15 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張 琬 青